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收購及重組完成

茲提述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內容有關收購及重組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及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同意自賣方收購吉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告亦披露，賣方（其為吉盛的唯一股東）由羅女士所全資擁有。

於收購完成前及經購股協議各方公平協商後，購股協議各方同意，買方須透過從羅女士擁有的賣方的新直接控股公司（即 Innovativ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控股公司」）收購賣方（即吉盛的直接唯一股東）來收購吉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收購及重組完成之日，賣方、賣方控股公司及吉盛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羅女士（即於收購完成前賣方及吉盛的最終唯一股東）告知：(i)賣方為僅就持有吉盛而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ii)由於賣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僅有短期及並不重大的營運歷史，故賣方的財務表現（若有）並不明顯；及(iii)賣方控股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收購完成前為賣方的直接唯一股東。

## 收購及重組完成

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購股協議及重組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悉數達成，及收購完成及重組完成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作實。

於收購完成及重組完成後，賣方、吉盛及廣東中量分別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林至穎先生。